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2 日修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修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修修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修修修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6修修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6修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6修修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修修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修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修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秀鄉代字第 1120000521 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宗旨:為鼓勵設籍本鄉符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,發展專長,特設立「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獎勵對象: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一、凡設籍本鄉滿三年,其子女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國小(不含新生)、國中、公 私立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暨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、各類在職專班(高中職及大專以上) 之學生(不包括社區大學、函授班(含學分班)、輪調建教班、非教育部立案之神學 院、延畢學生等)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學生因就學學籍需遷出本鄉,且父母(其一)或監護人設籍本鄉滿三年未遷出者,則於申請時間內需申請之學生遷入本鄉得申請。
- 三、凡設籍本鄉未滿三年,就讀轄內小學滿一學年者得提出申請。

前項第一款所指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不包括社區大學、函授班、學分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非教育部立案之神學院、延畢學生等。

參、獎助學金類組、發放金額及申請條件等規定(如附表一)。

- 肆、凡依本要點審查申請獎助學金事項,由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,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。
 - 一、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。
 - 二、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。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~十三人, 薦舉社會賢達公正人士、 本所人員職(派)兼之。
- 伍、獎助學金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如下:
 - 一、受理單位:向本鄉鄉公所、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。
 - 二、個人申請各類組檢附文件如下,未備齊文件不予核發:
 - (一)低收入戶組:
 - 1. 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- 2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
- 3. 個人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- 4.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

- (二)身心障礙組:
 - 1. 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- 2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

- 3. 個人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- 4.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

(三)單親家庭組:

- 1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2. 全戶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)
- 3.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

(四)學業優秀組:

- 1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2. 個人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
- 3.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

(五)錄取大專組:

- 1. 註冊證明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(擇一) 2. 個人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
- 3.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
- 三、本鄉轄內各國中、國小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資格填具印領清冊推薦表(不包含國小一年級新生及當年度應屆畢業生),受推薦學生需設籍於本鄉轄區所在地,檢附之文件同個人申請(免附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)且各類組名單不可重複;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優錄取。

四、審核標準:

- (一)在校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【向原學籍學校教務處申請蓋有正本印章之成績單正本, 影本亦同】。
- (二)成績平均計算如遇小數點,請逕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- (三)一般低收入戶組:以家境狀況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- (四)身心障礙組:以身心障礙輕重、家境狀況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- (五)單親家庭組:以家境狀況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- (六)學業優秀組:以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- (七)錄取大專以上組:錄取大專以上學校為主,並需註冊完成者即可申請,每人僅限申請一次。
- (八)同時兼具當年度高中職畢業及當年度錄取大專以上合格者,可同時申請。

陸、獎助學金申請期限、錄取公布、頒發日期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期限:依本要點函知實施地區村辦公處、學校,並自每年9月1日至10月1日 止,並依該年度公告時間,本所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- 二、錄取公布:經委員會審查後,於10月下旬通知有關學校及各授獎學生。
- 三、頒發日期:由本所於11月下旬以前經委員會審查後擇日舉辦頒獎典禮。
- 四、凡符合授獎資格且提供之帳戶有誤者,將以電話通知並於 5 日內補正完成,未補正 者將視同放棄。

柒、其他: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國民小學、中學分配名額由本所另函通知各校推薦辦理。
- 二、除本鄉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外,其他設籍於本鄉但就讀非本鄉轄內學校者,若

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指定時間(逾期不受理)備齊各項文件,逕向本鄉各村辦公處申請。

- 三、本所得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;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,經審核後,預算如仍有餘額,得轉發給其他類組合於成績標準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,皆由本所保存一年後銷毀,恕不退還;申請文件不全者, 恕難受理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者,以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為準。
- 捌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,送本鄉代表會備查後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